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交办案件审查意见书

被调查对象或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：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、籍贯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政治面貌、住所、家庭情况、社会经历、是否属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）

案件基本情况：

拟交办的理由和意见：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承办人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拟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被调查对象或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，案件基本情况，拟交办的理由和意见等。